## 桃園縣蘆竹市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96年6月經蘆竹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99 年 5 月經蘆竹鄕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審議通桃園縣政府 99.10.06 府民儀字第 0990380628 號兩核備

101年11月經蘆竹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蘆竹鄉公所 102.01.02 蘆鄉公字第 1010053280 號公告

桃園縣政府 102.01.23 府民儀字第 1020019571 號兩核備

蘆竹市民代表會 103.11.20 日蘆市代字第 1030001551 號兩核備

蘆竹市公所 103.11.26 蘆市公字第 1030048031 號公告

桃園縣政府 103.12.01 府民儀字第 1030295833 號兩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041822841 號公告廢止

## 第一條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地方制度 法第二十、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市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申請使用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公墓規費收入列入本所年度歲入預算規費收入項目。

#### 第四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 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五條

營葬時應將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交由管理員收執,並依照本所指定之規格接受管理員 指導造設之,其爲埋葬棺木者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 公分以下,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

#### 第六條

收費標準概以本縣居民爲設籍條件,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者,墳墓使用面 積不超過八平方公尺,收費二萬元;非設籍本縣,收費四萬元。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收費三仟元。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本市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低收入戶者及其直系血親死亡爲申請 人。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依本 市市民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設籍本市市民,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以市民標準收費:

- 一、死亡者死亡時戶籍設籍本市。
- 二、死亡者現設籍外市但曾連續設籍本市二十年整以上未遷移戶籍。
- 三、申請者爲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一親等姻親,至申請當日設籍本市滿五年以上。 設籍本縣縣民,以縣民標準收費,依前項規定類推。

#### 第八條

墓基使用年限及其管理:

- 一、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爲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或安置於本市納骨堂內, 起掘前應向本所申請,但屆期尚未腐盡無法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 洗骨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墳墓建造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若有違法設置家族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出生地、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住址、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第十條

本公墓有左列情事者, 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牧牲畜或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第十一條

本市公墓管理員及巡邏員不定期巡邏查察墓地使用情形,凡墓地使用者(或受僱工人)應將埋葬許可證、繳費收據出示備查,倘若發現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補辦申請手續外,其墓地

使用費,並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補繳辦理。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之有關處罰規定條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